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江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貸款申請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（本院卷第25、4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
03 幣(下同)25萬2,761元,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
04 告指定之帳戶(000000000000),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9日起
05 至118年8月19日止,共84期,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,利息
06 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71% 機動計付(遲延時為年息
07 15.72%),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,或任
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
09 詎被告自114年3月1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,尚積欠20萬
10 8,941元(其中20萬0,504元為本金,8,437元為利息)及如附
11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2 (二)被告於111年8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
13 101.10.111.13)向原告借款60萬元,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
14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(000000000000),借款期間自111
15 年8月19日起至118年8月19日止,共84期,依年金法平均攤
16 還本息,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機動計付(遲延時為年息
17 年息15.72%),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,
18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,債務視為全部到
19 期,詎被告自114年4月1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,尚積欠49
20 萬5,426元(其中47萬1,818元為本金,2萬3,608元為利息)及
21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22 (三)原告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
23 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:除假執行供擔
24 保金額外,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
28 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定儲利率指數、
29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
30 19至55頁);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
31 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上開證物,自堪

01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即消費借貸契約
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
0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周筱祺

15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16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
1	小額信貸	20萬8,941元	20萬0,504元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2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49萬5,426元	47萬1,818元	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2%計算之利息。